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九）二次招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血小板保存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潍坊骏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）；
2. （器械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康百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东方潮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3日



注：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